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福惠连年两全保险条款

2003年12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302003002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申请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条件

一、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一周岁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年龄未满十八周岁,投保人须为其法定监护人。

二、投保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投保时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上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

第四条 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且应明确说明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口头或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解除合同后,不退还已缴保险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现金价值。

第五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申请书上填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得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时逾二年的,本公司有权更正,但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七条 身故及其他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在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本公司提交申请书后方能生效。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除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公司不受理其它指定或变更。

三、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九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退保申请表，并提交保险合同原件、投保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本公司所需的其它材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退保申请表时终止。投保人自签收保险单次日起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投保人自签收保险单次日起十日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基于本保险单中的现金价值表计算的相应现金价值。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五、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本合同均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基于本保险单中的现金价值表计算的相应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及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认可且合法有效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也可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保险单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本公司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次日起一百八十天后患病，且因前述原因而被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本公司基于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一份或多份本保险种的保险合同，按如下规则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1. 当累计保险金额小于或等于二十五万元人民币时，本公司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但此保险金给付累计不得超过二十五万元人民币），本合同终止。

2. 当累计保险金额大于二十五万元人民币时，本公司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次日起一百八十天内患病，且因前述原因而被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则本公司不承担就此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责任，且投保人有以下两种选择：

1. 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缴本合同保险费，本合同同时终止。

2. 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公司只对此被保险人继续承担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保险责任。在此情况下，保险费不予返还。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投保人缴纳保险费，且本公司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开始生效。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满期；
3. 被保险人身故；
4.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明情况而终止效力的。

第三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保险费的 1.12 倍。

保险费的缴付方式为趸缴。本合同最低保险费为五千元人民币，并且所选保险费金额应为一千元的整数倍。

如果被保险人未满十八周岁，则保险费不得超过四万四千元人民币。

第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的生效日对应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及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区（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材料。

若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三、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为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区（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诊断鉴定书原件；
3.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条款释义

1. **【本公司】**：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
4. **【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人故意的客观事件。
5.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 **【现金价值】**：见以下现金价值表相应栏目。

恒安标准福惠连年两全保险现金价值表
（趸缴保费每 1,000 元人民币）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元）
1	940
2	970
3	1010
4	1052
5	1096

说明：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日后要求解除合同时，本公司根据实际的趸缴保费数额退还解除合同时相应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

7. **【艾滋病】**：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8.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9. **【永久完全残疾】**：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有下列之一的情况发生，且自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一百八十天的限制。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有具备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